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系所審查部分訂定之。

第二章 聘任

第二條 辦理新聘教師徵聘作業前，須召開徵聘委員會，就擬聘師資與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徵才內容等事項討論。徵聘委員會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教評會)全體委員及本系副教授代表一名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並以教評會召集人擔任徵聘委員會召集人。副教授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召集人召集本系副教授推派之。徵聘委員會之組成，編制內教師須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本系在徵聘專任教師前，應將徵聘委員會各委員、召集人名單以及徵聘程序，送院長核備後，進行徵聘作業。

第四條 辦理徵聘作業時，徵聘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

第五條 辦理徵聘作業前，須先由徵聘委員會議決擬聘師資之專業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得包括刊登新聘廣告、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始得辦理公告。

第六條 擬徵聘教師人選獲得徵聘委員會推薦後，再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數3/5(含)以上通過，並由徵聘委員會決定徵聘教師之優先次序，送校級新聘委員會審議，經同意核撥員額後辦理外審。

第七條 徵聘委員會應依擬新聘教師之研究領域，將其專門著作或研究成果送該領域五名國內外專家學者、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審查，勾選傑出、優良人數合計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始為通過。

遴聘外審委員應迴避事項如下：

- 一、新聘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新聘教師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或相關研究者。
- 三、與新聘教師在同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所規定有親屬關係者。
- 五、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六、與新聘教師畢業同一學校，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第八條 免外審相關規定：

一、擬以教授等級聘任，其在學術或專業領域有傑出之成就，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免辦理外審：

- (一)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其任教大學係符合大學辦

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二)符合下列傑出成就資格之一：

- (1)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 (2)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3)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二、擬新聘教師如已具相同職級部定證書，經徵聘委員會同意，免辦理外審。

第九條 徵聘委員會就擬新聘教師之研究、教學、專長、品德、擬任教課程規劃與備審資料，以及外審結果等進行審查，送院級、校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條 擬新聘教師如為校內其他單位之現職教師，經雙方系所級會議，以及院教評會通過及確認員額歸屬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稱送審人)之升等作業，依理學院公告時程辦理。

第十二條 新進助理教授須於聘任後六年內，新進副教授須於聘任後八年內申請升等。送審人因懷孕、生產或配偶生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每胎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升等教師因其他特殊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送審人有接受教師評估之義務，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新進教師應於任職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十三條 升等審查作業時，系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十四條 系教評會應就送審人之升等資格及其教學、服務及輔導進行審查。教學及服務(含輔導)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量要點」評定等級為乙等(含)以上之規定。未達所訂標準者，送審人應於會議中以書面或口頭說明。

第十五條 系教評會應就送審人之研究進行審查。著作點數依電子物理系期刊點數與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一、升等為教授：總點數至少 12 點，且其中至少 8 點須為五年內所著。若送審人符合第十二條之情形者，其五年內之點數要求得改為七年。
- 二、升等為副教授：總點數至少 8 點，且其中至少 5 點須為五年內所著。若送審人符合第十二條之情形者，其五年內之點數要求得改為七年。

第十六條 送審人教學、服務(含輔導)及研究皆獲得系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即達升等推薦標準，逕送院教評會。未獲通過者，由系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理學院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